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328號

原告 A女 住詳卷

兼法定代理人 A女之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淑芬律師

被告 B男 (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兼法定代理人 B男之父 (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B男之母 (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 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 之母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依序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甲、原告甲之母預供擔保或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

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甲 為性侵害犯罪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被告B男為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依上開規定，法院不得揭露其等真實姓名及住所等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甲 為未成年人，原告甲 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與同性友人至超級巨星KTV唱歌，同包廂尚有原告甲 友人之朋友及同行友人（包含被告B男）3人，因友人臨時有事先行離開，晚間散場時被告B男主動表示可送原告甲 回家，其時因原告甲 晚間未歸，原告甲 之母甚為擔心，急撥打原告甲 手機詢問其位置，因原告甲 手機快沒電，在旁被告B男向原告甲 之母表示會送原告甲 回家。原告甲 之母久候一晚未見原告甲 回家，期間著急電詢原告甲 友人，因原告甲 友人與被告B男不熟而無其手機號碼，其雖協助不斷撥打被告B男友人電話查詢，然因無人接聽，故均無法聯繫到被告B男。當晚被告B男向原告甲 謊稱要送其回家，卻又稱其很累想要先回家休息一下，原告甲 因係搭人便車，且無手機可聯繫家人，只能無奈配合。被告B男假稱要上床休息，請原告甲 於8點半將其叫醒送原告甲 回家，原告甲 當下不知為何突然感覺頭暈而昏睡在被告B男旁側（疑有遭下藥），睡夢中原告甲 感覺遭被告B男觸摸身體，經原告甲 表示拒絕，然被告B男仍繼續觸摸原告甲 胸部，將手指伸入原告甲 陰道抽動而為性交行為。被告B男對於原告甲 性交之非行，經112年度少護字第316號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被告B男前揭所為侵害原告甲 之身體權及貞操權，並侵害原告甲 之母基於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保護之法益情節重大，又被告B男行為時15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民法第187條規定，其

01 父母即被告B男之父、被告B男之母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7條、第195條第1項、第3項之規
03 定，請求被告連帶依序給付原告甲、原告甲之母慰撫金40
04 萬元、20萬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 40
05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6 5 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之母20萬元及自
0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
08 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則以：否認有性侵的事實，原告甲 後來也跟被告B男有
10 說有笑還有傳訊息，如果被告B男有造成原告甲 傷害，應該
11 不敢聯絡才對，原告甲 與被告B男不是朋友，是當天才認識
12 的，原告甲 玩了1個晚上不敢回家，要被告B男先帶她到朋
13 友家，因為朋友沒有起床，所以才帶到被告B男家等語置
14 辯，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查被告B男明知原告甲 係未滿14歲之女子，於111年11月21
17 日6時10分許，在被告B男住處2樓房間，以手伸入原告甲 內
18 衣撫摸其胸部及伸入內褲撫摸其陰部，並將手指插入陰道抽
19 動而為性交行為之事實，業據本院少年法庭112年度少護字
20 第316號裁定認定確實，有前開裁定在卷可稽（見卷第17-21
21 頁），並據調取前開少年保護卷宗核閱確實。被告抗辯被告
22 B男並無性侵原告甲 等語，經查：

23 1. 原告甲 於警詢中指稱：111年11月20日我第一次在超級巨星
24 KTV遇到他，因為他是我朋友的朋友，所以我才會認識他，
25 散場時，小毛驢(即被告B男)說要送我回家，…小毛驢帶我
26 走去他家2樓房間，叫我先睡一下，他很累也要休息下，叫
27 我8點半叫他，他要送我回家。當時因為我聞到K菸，頭很
28 暈，我也跟他一起睡著了，我們睡在他的床上也蓋同一條棉
29 被，睡夢中我感覺到有人在摸我，他還問我可以嗎（意旨發
30 生性行為）我就跟他搖頭說不要，他還問我為什麼，我說沒
31 有為什麼，後來他一樣持續將手伸到衣服裡面摸我的胸部、

01 伸到內褲摸我的陰道，並且用手指插入我的陰道抽動，大
02 約2-3分鐘，之後他拉我的手去我(握)住他的下體，我一摸
03 到他的下體，我就將我的手回來，他叫我幫他打手槍，我就
04 轉身不理他繼續睡我的覺。我有感覺他在我旁邊打手槍，沒
05 多久他就說他要下樓用吃的，我就繼續睡，不知過了多久他
06 上樓並叫醒我，說要出門了，我們就下樓離開他家了等語；
07 於本院少年法庭調查時證述：當天是第一次見到少年（即被
08 告B男），約早上5時許去少年家，我去二樓少年的房間，剩
09 我與少年在房間裡面，當時房門好像有關起來，不是很確
10 定，一開始我先睡覺，房間只有一張床，我睡在床右邊，少
11 年睡在床的左邊，我們睡同一張床上，後面沒有多久，少年
12 就開始撫摸我，當時我半睡半醒中，少年先摸我的胸部，我
13 就推開少年的手，後來少年將手伸入我的內褲裡面撫摸我的
14 陰部，我下面是穿短褲，少年的手指插入我陰部裡面抽動，
15 我就推開少年的手，我還有轉身背對少年，後來少年就下樓
16 吃東西，我還在樓上，少年撫摸過程沒有很久，約幾分鐘而
17 已；少年撫摸我胸部之後，就拉我的手去撫摸少年的下體，
18 但我的手縮回來，我背對少年時，少年做什麼我也不知道，
19 當天少年有施用K煙，我有聞到，我的頭暈暈的。（少年是否
20 在你旁邊有打手槍？）這是我覺得，因少年在我旁邊動。（過
21 程中你有把少年的手推開，有無大叫，或很強烈反抗？）沒
22 有，只有把少年的手推開。（少年手指插入你下體後，之後
23 少年有無做出其他動作？）少年跟我說要不要跟他打炮，我
24 說不要，我背對少年，然後少年做什麼我就不知道等語。核
25 其前後所述情節，大致相符，而被告B男亦自承有與原告甲
26 同床無訛。

- 27 2. 由原告甲 上開陳述可知，原告甲 與少年係於當日始認識，
28 前無怨隙，且原告甲 於事後亦未旋即報警，乃至111年12月
29 7日在偶然間因原告甲 之舅舅詢問原告甲 近況，原告甲 始
30 揭露遭被告B男帶回家中之經過，且因情緒激動，始由原告
31 甲 之母於111年12月11日帶原告甲 至警局報案，並有原告

01 甲之母警詢筆錄可佐。依此揭露過程以觀，原告甲並非主
02 動有意揭露，難認其有何惡意誣陷被告B男之必要；且原告
03 甲於警詢及本院少年法庭調查時，亦陳稱其當時並無大聲
04 或明顯反抗之動作，顯見其並無極力嫁禍被告B男之舉，而
05 其所陳過程，並無明顯不合理之處；相較於被告B男，其正
06 值血氣方剛之年紀，亦坦承其於KTV時已有與原告甲有肢體
07 互動，其於回家後與原告甲同床同蓋一被，進而發生性侵
08 原告甲行為，亦與常情不悖，參以被告B男另有他件非行遭
09 移送，在此情況下，自有可能為求自保而否認犯行，二者相
10 較，自以原告甲之指訴為可採。

11 3. 原告甲於警詢時陳稱：「（你事後有無再跟小毛驢聯絡）
12 有，他曾有跟我說他再喝毒咖啡。我有跟他聊一下，但沒有
13 提到性侵的事。因為我怕會尷尬。」等語，參以原告甲當
14 時年僅13歲不諳世事，遭侵害後亦未立即反應報警處理，其
15 之後仍有與被告B男聯絡，不足以反證被告B男並無性侵之事
16 實，被告抗辯原告甲之後有與被告B男聯絡，不足以反證被
17 告B男並無性侵原告甲，被告此節抗辯並不足採。

18 4. 綜上，被告抗辯並不足採，原告主張被告B男性侵原告甲之
19 事實，堪認為真正。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規定，
24 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
25 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
26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貞操權係為保護個人
27 對性行為或身體親密接觸等行為之自主決定權所設，刑法第
28 227條第1項規定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成立犯罪，依此
29 立法意旨認為未滿14歲者心智發育尚未健全，對於性行為欠
30 缺完全自主決定能力，設此刑罰規定用以保護未成年人之身
31 心健康發展權利，對於未滿14歲者為性交行為，即屬侵害被

01 害人性自主決定之權貞操權。再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
02 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為民法第1084條第2 項所明定。此為
03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因親子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父母對子女
04 親權受不法之侵害，自屬基於父、母、子、女關係之身分法
05 益受侵害，應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規定
06 之適用。被告B男前揭行為，侵害原告甲 之性自主權及貞操
07 權，原告甲 於被告B男行為時為未滿14歲之未成年少女，欠
08 缺對於男女性關係之認識與理解，尚未建立自我及個體價值
09 觀，卻遭被告B男侵害其性自主權及貞操權，其精神必感痛
10 苦，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甲 自得請求被告B
11 男 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原告甲 之母，對於原告甲
12 負有保護、教養之義務，因被告B男性侵原告甲 ，應陪同原
13 告甲 面對此一痛苦，更需隨時予以協助、扶持、輔導，其
14 基於親子關係所生親情、倫理、生活扶持等之身分法益，因
15 此被侵害而情節重大，亦必使其精神罹受相當痛苦，依民法
16 第195條第3 項規定，被告B男就原告甲 所受非財產上之損
17 害，亦應負賠償責任。

18 (三)再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9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20 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
21 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B男為96年生，
22 行為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非無識別能力，被告B男之父、
23 被告B男之母為其法定代理人，應與被告B男負連帶賠償責
24 任。原告依民法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被告B男之父、被告B男
25 之母與被告B男連帶賠償，自屬有據。

26 (四)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27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8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
29 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
30 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參照卷附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31 件明細表（見證物袋）所示兩造財產所得，原告甲 尚未成

01 年，原告甲 之母陳明其為高中肄業，目前無工作，亦無收
02 入等語；被告陳明被告B男現在少年感化院，被告B男之父為
03 國中畢業，擔任傢俱送貨員，月入3萬多元，被告B男之母為
04 國中畢業，擔任工廠作業員，月入2萬6500元等語，斟酌兩
05 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被告B男侵害原告甲 之情節及原
06 告2人所受精神上痛苦等情狀，認原告甲 、原告甲 之母依
07 序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15萬元、5萬元為適
08 當。

09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2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14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
15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
16 繕本於112年12月11日送達被告（見卷第59、61頁），被告
17 自受起訴狀送達時起負遲延責任，並應自翌日即112年12月1
18 2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

19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
20 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甲
21 15萬元、原告甲 之母5萬元，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2 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法定
23 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判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
26 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
27 預供擔保或提存，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就此勝訴部分陳明願
28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
29 許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
30 併予駁回。

31 七、本件因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

01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究，末此敘明。

0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3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
04 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1 書記官 朱名堉